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委：邹培书 周劲松

谢轶斌 雷成

潘祝平 杨炳甫

潘吉文 叶武

朱晓飞 吴建华

纪忠民 夏雪松

副总编：谢轶斌

## 目 录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帮扶长效机制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70号) .....	1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6]71号) .....	4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3号) .....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5号) .....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综合交通“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6号) .....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丽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9号) .....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10号) .....	23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12号) .....	30
人事任免 .....	34
2016年9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4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6年10月25日

封二图片：由遂昌县政府办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商务局伏勇提供

封四图片：由市农办陈小英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10  
2016年  
(总第135期)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帮扶长效机制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6〕7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帮扶工作,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扶贫开发工作决策部署,结合丽水实际,现就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帮扶长效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帮扶长效机制,是巩固消除“4600元以下”贫困现象工作成果的迫切需要,是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持续改善“底线民生、基础民生”的主要工作载体,是党和政府执政为民理念的切实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确保与全省同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不落一户、不掉一人”。

## 二、帮扶对象

农村困难家庭是指农村特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低保线150%以下)、农村支出型贫困家庭和“原4600元以下”动态管理对象等五类农村家庭及人员。以民政部门的

农村困难群众数据和扶贫部门的“原4600元以下”动态管理对象数据为依据,为扶贫助困工作提供精准信息。各级扶贫办、民政局要建立健全农村困难家庭发现、核对、认定以及退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应积极主动作为,做好本地困难家庭的源头发现和帮扶举措落实,确保发现一户,建档一户,脱贫一户,销号一户。

## 三、工作目标

在确保贫困现象不出现反复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兜底作用、扶贫开发带动作用、社会扶贫帮扶作用,切实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住房安全、基本医疗和子女教育,推动农村困难家庭持续增收。

## 四、主要帮扶举措

(一)强化农村困难家庭政策兜底保障。

1.充分发挥低保的政策兜底保障作用。按照全市统一的低保“六制度、一流程、一办法”规范操作流程,及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实现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2.有效解决因病返贫问题。对农村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助;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救助比例和封顶线等措施,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最大限度遏制因病返贫现象发生。

3.实施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制度。将因病、因学等造成长期非日常生活刚性支出较大、实际生活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纳入社会救助制度。

4.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对农村家庭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的生活困难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并逐步提高救助标准,简化办理流程等措施,切实提高救助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5.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建设。建立主动发现、定时跟踪和动态管理机制,为精准识别农村困难家庭提供技术支持。结合“互联网+主动”微信平台,拓宽主动发现服务渠道。对已消除贫困的对象实行定时跟踪,动态掌握生活状况;对返贫对象进行及时救助;对已脱贫脱贫对象及时予以退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参与单位:市卫生计生委等)

#### (二)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全面排摸农村困难家庭住房情况,对影响农村困难家庭正常居住的危房,加强安全巡查,建立“一户一档”的危房档案。制定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有序推进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给予资金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参与单位:市财政

局、市国土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 (三)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子女接受教育。

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民政、扶贫部门的工作对接,动态掌握农村困难家庭子女的就学情况,对不同教育阶段入学和就学期间无基本生活资金来源的,实行“一人一档”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困难家庭子女关心关爱机制,保障农村困难家庭子女的学习、生活费用。在现有助学政策体系基础上,探索通过设立专项教育扶贫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助学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社会助学力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残联、团市委、市妇联、市慈善总会、市关工委办、市财政局等)

#### (四)促进农村困难家庭持续增收。

1.加强产业帮扶。巩固提升种植业、养殖业、外出务工“老三宝”,大力推进农家乐民宿、农村电子商务、来料加工“新三宝”,带动农村困难家庭增收。

2.探索帮扶新模式。相关部门要不断创新农村困难家庭参与产业发展的方式,强化产业主体与农村困难家庭的利益联结,逐步建立产业扶持政策享受、财政资金补助与带动农村困难家庭增收的效益相挂钩的机制。要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小康、合作帮扶、旅游帮扶等,拓宽农村困难家庭的增收渠道。

3.强化就业帮扶。加强对农村困难家庭人员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成员的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确保至少有一人就业。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

就业愿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农村困难家庭成员,按有关规定,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办法给予帮扶。

4.完善金融帮扶。完善政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扶贫再贷款等定向扶持政策以及创业担保贷款、小额扶贫贴息贷款、民族地区民贸民品优惠利率贷款等管理机制。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优势,支持农村困难家庭危旧房改造、子女教育等信贷需求。探索建立运用商业保险助推扶贫工作机制,提升农村困难家庭的抗风险能力。

5.深化“一户一策一干部”联系帮扶制度。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联系帮扶农村特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低保边缘户(低保线150%以下)制度;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结对帮扶农村支出型贫困家庭、“原4600元以下”动态管理对象工作。

6.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以市、县慈善总会为载体,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等机构,建档制卡,统一管理,为农村困难家庭提供救助帮扶。针对部分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较多的现象,鼓励发展不同类型的农村互助组织,进一步发扬邻里互助美德。

[责任单位:市农办(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人社保局、市旅委、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慈善总会、市人行、丽水电业局以及各有关结对帮扶单位]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是建立农村困难家庭帮扶长效机制的责任主体,要在10月底前制定出台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农村困难家庭认定和帮扶的问责制度。进一步强化扶贫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县县级扶贫部门、乡镇(街道)扶贫工作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困难家庭帮扶工作。

(二)完善机制。各县(市、区)要落实专门人员,强化农村困难家庭数据库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农村困难家庭发现认定和帮扶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等制度,确保帮扶对象精准,扶贫资金阳光监管、运行安全。市、县有关单位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有效对接农村困难家庭数据库,在落实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时要以数据库中的农户作为主要工作对象。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扶贫工作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不断加大对农村困难家庭的财政扶持力度。

(三)强化督查。农村困难家庭帮扶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适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进度严重落后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问责。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 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 实施意见

(2016年10月19日)

丽委办发〔2016〕71号

为深入推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发展,健全农业全程服务和农民共建共享平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15〕17号)精神,现就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按照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

的要求,着力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联动推进农业经营、农村金融、涉农管理等体制改革,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快推进“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

### (二)工作目标。

1.2016年,缙云、遂昌两个首批推进县完成县、乡两级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组建。在总结缙云、遂昌两个首批推进县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改革工作。自下而上完成乡、县、市三级农合联组建,在缙云县开展产业农合联试点,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架构。

2.2017年,全市面上推开产业农合联组建,探索市场化运行的体制机制,培育具有丽水特色

的可供复制的生产、供销、信用三大服务体系示范典型,推动农旅深度融合。

3.2018年,与全省同步基本建立三大服务体系和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营更高效并有效运转的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以农合联为大平台的大合作、大服务、大产业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 (三)推进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决定原则。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在农业治理体系中的关系,强化政企合作,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社会协同和纽带作用。

坚持自愿、兼容、有条件加入原则。坚持合作制原则,实行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和民主管理。有机融合丽水区域公共品牌“丽水山耕”,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大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为农服务组织等主体加入农合联。

坚持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原则。农业、供销、农发公司等涉农部门,农信机构等金融部门合力推进,市、县、乡三级联动,组建农合联及运行主体的体制机制,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和治理体系。

坚持联合发展、实体化运作原则。实行实体化运作,依靠实体支撑促进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扩大组织规模、拓展服务功能、发展一体经营、增强竞争实力,使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走上跨区域规模化和跨领域一体化的联合发展道路。

## 二、精心组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 (一)农合联的组织架构。

1.乡镇农合联。乡镇农合联成员包括:辖区内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联合

社、行业协会等,下同)和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合作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辖区内具有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生产生活服务功能的涉农企事业单位(包括农业科研推广、农业生产性服务、农产品加工流通、农资购销、金融供给等组织和企业,下同);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乡镇一级农合联组建不必拘泥于行政区划,可以产业为纽带跨区域组建特色鲜明的产业农合联,让产业农合联成为农合联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产业农合联理事会、监事会成员人选应结合各产业的实际情况确定,鼓励产业带头人参选产业农合联理事长。乡镇级农合联一般实行“议行合一”,其服务平台可依托乡镇农业公共服务中心(农技推广机构)组建。

2.市、县农合联。市本级农合联执行委员会依托市供销合作社组建,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参与。县级农合联执行委员会一般依托同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组建,也可依托其他组织组建,还可以由理事会直接向社会聘任人员组建。市、县农合联执行委员会内部组织框架和供销社职能调整的具体方案由各地自行制定。

### (二)农合联的服务功能。

农合联的基本服务功能为生产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生产性服务等)、供销服务(农资供销、农产品产销对接等)、信用服务(资金互助、涉农担保等)。市级农合联主要承担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协调等职责;县级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基层力量、整合服务资源、打造公共平台等职责;乡镇级农合联侧重于具体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工作,承担县级有关部门和县农合联委托或购买的涉农政策落实、涉农补助资金发放等基础性工作。建设丽水农合联综合服务平台,运用网络技

术,为农合联成员提供精准服务。

### (三)农合联的合作基金。

农民合作基金是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和信用服务的重要杠杆,是农合联可持续运作的重要支撑。农民合作基金作为政府支农惠农的重要支出渠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整合涉农资金作为原始基金。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按不低于20%比例上缴年度资产收益作为农民合作基金。农民合作基金其他资金构成及使用方式参照浙委发〔2015〕17号文件规定。

### (四)农合联的资产经营。

市、县两级农合联分别组建资产经营公司,由参加农合联的供销合作社、农发公司等涉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会员投入经营性资产和货币资产共同组建。支持市、县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相互投资合作,形成市县一体化的利益共享机制。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按出资额履行出资人权利和义务,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财产。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主要通过经营性活动开展农合联为农服务事项,以公司为投资主体开展股权投资,发挥投资引领等作用,引导会员共同投资或参股效益较好的项目,成为会员共建共享的组织载体并对下属全资、控参股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农合联的性质定位、其他组成成员、组织治理机制、经费来源、治理结构等参照浙委发〔2015〕17号文件规定。各县(市、区)各级农合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章程》,并经农合联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 三、精心推动供销社综合改革

### (一)全力推进供销社机构改革。

供销合作社按照社企分开和有机融入农合

联的要求,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强化供销服务功能和社有资产经营,创新基层社组织形式和联合社治理机制。依托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建立农合联执行委员会。根据职能需求优化供销合作社执行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合理核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稳定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现行体制和管理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执行管理机构开展企业化管理模式探索,并给予一定的差异性、过渡性政策,其人员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管理,现有人员保留其原有身份。

### (二)全力打造综合服务平台。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以“农作物放心工程”为载体,为农民和各类农业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等系列化服务。创新农资服务方式,推动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有机结合。积极探索与浙江赶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推广“遂昌赶街”模式,促进农资线上交易,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打造集农产品营销、农技培训等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积极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切实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鼓励各级供销社与有实力的投资主体合作,建设大型农产品市场、物流中心,以项目建设带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承担政府控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运营、管护,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以“网上供销社”建设为重点,鼓励供销社开展与浙江东海云商城合作促进农副产品线上交易,建设全市供销电商新体系。通过农产品市场、流通龙头企业和“网上供销社”建

设,完善供销社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为农旅融合搭建农产品流通服务平台。

积极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供销社与行政村(社区)联合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依托供销社组织、场所、网络优势,主动向政府承接服务项目,为城乡居民提供文体娱乐、养老幼教、代收代付等服务。加快建设城乡商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医药等多样化服务。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鼓励供销社参与循环经济建设,重点在再生资源回收交易、利用处理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有关部门按上级规定,在项目审批、土地规划、财税政策上予以重点倾斜和支持。

#### (三)全力推进基层供销合作社改造提升。

支持基层社作为涉农政策和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基层社按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优惠政策。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供销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基层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主动融入乡镇农合联建设,以中心镇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旅游项目等规划建设为突破,将基层供销社的经营功能与乡镇的服务功能结合起来,承接农合联的部分具体职能。基层供销社属地加入乡镇级农合联。

#### (四)全力提升社有企业发展水平。

推进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实体建设,增强社有经济实力,支持社有企业承担化肥、农药、防汛物资等储备任务。促进各级社有资产运营主体或社有企业通过资产、管理、技术、股权、业务等要素进行联合合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允许上级社争取的同级财政扶持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社。进一步理顺社企关系,促进社有资产

保值增值。社有企业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 四、精心构建现代农业服务管理新体系

#### (一)推进涉农部门职能转变。

坚持政事分开、政企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区分涉农部门的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三类职能,并按照先易后难、水到渠成的要求和农合联的承接能力,逐步剥离涉农部门事业单位的经营性服务事项并优先由农合联承担,以委托或购买公共服务方式将涉农公共服务事项转由农合联或其他主体承担。理顺党政相关部门与农合联的关系,党政相关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和党委、政府授权,实行对农合联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 (二)建立农业服务管理清单。

1.建立职能委托清单。涉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列出可转移委托的职能任务清单,将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产品促销、信用担保等生产经营性服务事项转移到农合联。

2.拟定购买服务目录。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供销社等部门协同,涉农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建立以区域公用品牌“丽水山耕”和各产业自有品牌相结合的“双品牌”营销推广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区域农产品的品牌化营销程度。拟定购买服务目录,落实购买服务费用,将农产品品牌推广、营销服务、包装设计、营销培训、展示促销等服务进行委托。

#### (三)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深入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培育一批有知识、懂技术、讲诚信、会经营,具有现代生产经营理念

的专业合作社经营主体,提升专业合作社整体素质。以“生产标准化、产品精致化、经营品牌化、市场多元化、发展绿色化”的要求,创新经营方式,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水平,培育生态精品农业示范专业合作社。实行农民合作社年度报告制度,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行动,对经营不正常、运行不规范的合作社,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合作社名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

## 五、精心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服务体系

### (一)探索构建多形式为农服务金融体系。

1.建立多层次担保体系。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现有供销社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改组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涉农贷款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尚未组建农信担保公司但具备条件的供销社,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给予大力支持,组建农信担保公司,参与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

2.稳步推进农户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继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试点,以全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为契机,推动完善“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等机制。大力盘活农民手中各类资源,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展生态公益林收益权、小水电股权等抵押贷款业务,切实解决农民贷款难、担保难问题。利用已搭建的“丽水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开展各类农村产权交易,实现信息互通,交易联动,活跃全市交易市场。

3.探索农村金融保险服务新模式。以创建全国保险服务民生示范区为抓手,加强政银保合作,推广复制小额贷款保险、低收入农户贷款保险及食用菌、茶园种植等特色农业保险。创新农村金融保险服务模式,坚持商业性金融、合作性

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扩大农村金融保险覆盖面。

### (二)大力开展普惠金融服务。

围绕创业普惠、便捷普惠和阳光普惠三大目标,积极构建基础金融不出村(社区)、综合金融不出乡镇(街道)的服务体系。

1.创业普惠。推行农户贷款“一站式”、产业贷款“链条式”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农民创业,实现普惠产品大众化,努力做到符合条件的客户都能得到金融支持。

2.便捷普惠。以丰收村村通工程为基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广覆盖的服务网络,全面开展农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种粮直补等财政、社保业务代理和政府惠民资金代理收发,努力让广大城乡居民不出村(社区)就能得到金融服务。

3.阳光普惠。扎实推进银村、银农、银企共建活动,实现整体授信、整体批发。继续深入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的等级评定,实施差别化优惠措施。努力提高农村信用评定基础信息在贷款授信、用信等方面的应用率,不断提升信用工程质量。

### (三)稳步推进资金互助会建设。

1.建立由点扩面的试点推进机制。农民资金互助会建设按照“组织封闭、对象封锁、上限封顶”原则,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扩大组建面,筹建农民资金互助会联合会。2016年,实现每个县创建1家资金互助会。

2.建立组织发起设立审查责任机制。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民资金互助会组建工作,明确设立、审批流程和机制。农民资金互助会由农合联审核并征求金融办意见后设立。农合联、金融办、民政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民资金互助会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农合联与农信机构

等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关系,农民资金互助会负责业务决策、账目管理;农信机构等金融机构为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提供开户结算、资金托管、借款复核、信贷融资、技术支撑、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服务。

3.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农民资金互助会及联合会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建立互助资金保险制度、风险补偿资金和损失补偿机制,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 六、精心建立工作运行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县(含开发区)两级分别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领导小组由党委分管领导为组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党委办、政府办、组织部、法制办、农办、人力社保局、编委办、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农信联社(农商银行)、发改、农业、林业、水利、民政、供销社、农发公司(仅指市本级)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办,农办主任兼办公室主任,供销社主任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成员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把深化供销合作社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工作列入各级党委、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 (二)强化政策保障。

1.加强涉农扶持力度。按照农合联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需求,落实相应的工作经费,支

持农合联深入推行合作服务。财政部门要及时调整支农资金扶持方向和使用结构,加大农合联成员的扶持力度。整合财政扶持政策,将农合联及其会员合作社作为有关农业扶持资金的重点支持对象。财政等有关部门调整农业补贴的发放方式,实行管办分离,将适合农合联运行的、由农合联成员享受的政府农业补贴资金委托给农合联发放,在相关涉农部门指导监督下,由农合联具体执行。涉及供销社的财政扶持资金整合为产业基金投入,并视条件许可情况,引进社会资本投入。整合优化金融系统现有的对农村的金融信用扶持政策,优先向农合联会员倾斜。对农合联成员开展的合作经营活动给予税收支持。

2.加强人才保障支撑。各县(市、区)精选优选农、林、水专家分别建立专家资源库,提供技术指导、上门培训等服务。鼓励专家直接创办或入股农业产业基地,为农业产业技术化发展搭建平台。各县(市、区)视条件对在为农合联成员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者可给予职称评聘政策倾斜。组织人事、涉农部门等要加强基层干部、村级相关负责人的培训,普及合作经济知识,培养造就一批发展合作经济的骨干队伍。

### (三)强化舆论宣传。

宣传部门、新闻媒体等要切实加强宣传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吸引更多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入农合联,为农合联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内部人员的教育引导,帮助提高对改革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改革的自觉性、主动性。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治田园生产环境,进一步提升我市美丽农业发展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96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思想为指导,以“六边”区域田园洁化、序化、绿化、美化为重点,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目标,以省

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双创”为抓手,以现代农业产业集聚区、特色农业强镇“一区一镇”为平台,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最受欢迎的旅游地商品,推动农旅深度融合,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将农田打造成一道美丽风景,将农业建设成最美产业,加速推进我市绿色发展、生态惠民、“三美”融合。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全市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

观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全社会自觉保护田园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生产设施整齐、生产过程清洁、产业布局合理的整洁田园。

2016年,全市启动10个现代农业综合区景区化提升项目、9个农业产业集聚区、19个特色农业强镇规划建设,新创建农业景观带9条、休闲家庭农场30个、休闲农业观光区点36个,完成美丽牧场建设36个。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500米、通景公路可视范围内200米的简易菇棚标准化改造率达到6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新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商品各200个,销售额占农业一产产值10%以上。

2017年,全市新建农业景观带9条、休闲家庭农场30个、休闲农业观光区点36个,完成美丽牧场建设36个。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500米、通景公路可视范围内200米的简易菇棚标准化改造率达到8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沼液利用量达到10万吨以上。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商品各400个,销售额占农业一产产值15%以上。

2018年,全市累计完成10个现代农业综合区景区化提升项目、28条农业景观带、100个休闲家庭农场、300个休闲农业观光区点、9个农业产业集聚区、19个特色农业强镇、100个美丽牧场建设。高速公路可视范围内500米、通景公路可视范围内200米的简易菇棚标准化改造率达到100%,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保持80%以上。累计培育农产品旅游地商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商品各600个,销售额占农业一产产值20%以上。

### 三、工作重点

(一)农业面源污染集中整治。开展田园各类积存垃圾、农药肥料包装物、农用薄膜集中清除行动,进一步提升田园生产环境。出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政策性文件,加强农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与集中无害化处理。整治田间地头、公路铁路沿线、沟渠水边的秸秆、废弃农膜、肥料包装物等,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正确处置农业废弃物。积极推进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等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商品化收集加工储运体系建设,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综合利用,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行为。加快沼液全量利用示范点建设,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建立沼液就地消纳和区域配送的有效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废菌棒、废弃农膜等回收利用市场化运行机制,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机制,大力推广生态循环种养模式。

(三)农业生产设施改造提升。推进菇棚改造,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出台政策文件等,拆除废旧菇棚、美化存量菇棚、新建标准菇棚,加大食用菌大棚改造力度。加强农业生产设施管理,重点对建设标准低、使用功能差、视觉效果差的设施大棚、栏舍、生产管理用房,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时进行更新、维修、改造,对农业生产违章建筑和设施依法予以拆除。开展各类杆线清理整治,对田园内的电力、通讯、广电等各类杆线进行合并、清理、改道或局部改为地下埋设,促进线杆管网规范整洁,净化空间环境。

(四)农业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加强农田道路、水利、电力、农田林网等基础设施配套,着力

形成“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成网、涝能排、旱能浇”的格局。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地力提升、农村小型水利项目建设等,提高农田基础设施标准化水平。加强休闲观光农业区(点)水、电、路、停车场,住宿、餐饮、娱乐、卫生和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加强生产用房等配套设施外观设计,色彩风格简洁整齐,保持与田园风光、自然环境融合协调。

(五)农业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快美丽牧场创建,按照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要求,科学确定养殖业规模,建设一批美丽牧场、生态牧场,深入推进农牧有机融合。县(市、区)统一设计美丽牧场环境美化、绿化的规划,形成美丽牧场的水特色,提升牧场的生态化水平。以农业“一区一镇”为主要载体,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作物空间布局,加强品种色彩搭配,减少碎片化种植和季节性抛荒,有序推进土地流转,推动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做好闲置土地的复绿工作。

(六)推进农旅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培育壮大各类生产经营主体,深入挖掘农耕文化特色,将丽水生态精品农产品转化为最受欢迎的旅游地商品,加速实现绿水青山主客共享,使之成为游客感知丽水、印象丽水、牵挂丽水、分享丽水的重要载体。全力推进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市创建,结合《丽水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加快农业产业景观带、休闲家庭农场、休闲观光农业区(点)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综合区景区化提升,规划设计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开展示范创建,组织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农业与乡

村旅游示范县、示范点、精品线路、星级企业等示范创建,通过“点、线、面”相结合,全面提升美丽农业建设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部门做好牵头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履行职责分工,共同推进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开展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负总责,切实加强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专门工作队伍、分解落实责任,严格督查考核,确保行动顺利推进。

(二)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纳入各级“六边三化三美”工作考核,实施每两月“一主题、一检查、一点评、一核查”机制。建立网格化的田园环境整治和保护体系,落实各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以村为单位的日常保洁机制,进一步落实管护人员、经费和职责。建立奖惩机制,将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与各类涉农扶持政策挂钩,进一步落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主动参与、社会各界积极支持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行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 and 普及绿色发展理念,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素养,营造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丽水市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工作职责分工

**农业部门:**要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并指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美丽生态畜牧业建设、菇棚改造、秸秆综合利用、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等工作。

**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要将田园清洁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体系,落实以村为单位的日常保洁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指导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

**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为打造整洁田园建设美丽农业提供资金支持。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耕地保护、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开展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环保部门:**要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的环境监管,牵头负责落实处置单位。要做好查处工业企业污染农业“两区”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做好农业“两区”周边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沿线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指导农田水利设施提升改造工作,负责指导养殖尾水处理、水产养殖区域整洁美化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农田林网绿化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牵头农旅融合协调工作。负责推进农产品转化为旅游地商品工作,做好旅游商品购物点的布局、旅游商品购物点星级评定及旅游商品推广营销等工作。负责推广休闲观光区景区化工作,探索将农业强镇、集聚区建设与旅游的风情小镇、慢生活旅游示范区融合创建。

**电力、通讯、广电部门:**负责所属的农村线杆管网的规范整洁工作。

**铁路部门:**负责铁路沿线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美化洁化工作。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农村交通条件改善明显,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因我市地处山区,受经济发展不平衡、农村居住分散、基础设施不足等因素制约,全市仍有343个建制村未通客车,建制村通客车率仅为87.25%,远低于全国(通客车率94%)和全省(通客车率95%)平均水平。为尽快补齐我市农村客运发展中的短板,提高建制村通客车率,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农村客运是农村群众出行的基本交通方式,是与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民生工程。加快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是保障农村群众“行有所乘”基本需求、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具体行动,对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加快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尽快实现村村通客车目标,更好地满足农村群众的出行需

求,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

## 二、明确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农村公路、农村客运站场、车辆购置等基础设施建设,并纳入地方政府重点项目计划,深入调查研究当地农村群众的出行需求和出行特点,完善农村客运班线网络,科学确定适合的客运汽车车型,采取多样化的运输方式,促进农村客运路、站(亭)、运一体化发展。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我市已列入全省建制村农村客运村村通试点,龙泉市、云和县和缙云县已先行开展工作。各地要根据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三年目标任务,今年年底前制订并出台本地农村客运发展工作方案(2016年—2018年),三年内全市100%建制村道路符合《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和《浙江省准四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交运发〔2014〕258号),对新建或提升改造建制村公路项目竣工和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进行同步验收,自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开行客运车辆。

各县(市、区)要坚持农村客运的基本公共服务定位,坚持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实现主客共

享。今年年底前制定和完善本地农村公路建设和提升改造、农村客运站场建设、建制村开行客运车辆的补助政策,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建立稳定的资金保障机制,使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有效益”。各县(市、区)要夯实农村客运安全运行基础,加大安全防控力度,提高安全运营水平,建立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机制,由交通运输、安监、公安等部门共同制定审核规则,联合开展审核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发展列入市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

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农村客运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机构,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农村客运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

附件:1.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发展三年通达计划表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丽水市农村客运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景飞(副市长)

**副组长:**郑春明(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旭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丁文伟(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邱学明(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小平(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伟达(市安监局副局长)

叶锦伟(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郑献(市公路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蒋仲胜(市运管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蒋仲胜兼任办公室主任,金昌平(市运管局)、蒋华春(市公路局)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各县(市、区)农村客运发展三年通达计划表

县(市、区)	未通达村数(个)	通达村增加数(个)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莲都	29	10	10	9
龙泉	57	10	30	17
青田	57	10	23	24
云和	21	10	6	5
庆元	34	10	11	13
缙云	41	20	10	11
遂昌	20	10	5	5
松阳	36	11	17	8
景宁	48	11	19	18
合计	343	102	131	110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综合交通“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综合交通“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综合交通“十百千”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市委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全面实施《丽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以项目推进“5411”战略实施,以项目推进交通补短板行动,营造全市上下全力以赴推动综合交通建设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立“十百千”工作体系

“十百千”工作体系是指市级层面设2个项目推进组,对具有重大示范带动作用的100个建

设项目,落实1000名以上干部开展督查服务及项目推进工作。

(一)“十”——建立“1+20+32”工作机制。

——“1”:丽水市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增设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推进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指挥。市指挥部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重大项目需要市级层面推进的事宜,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与市交通运输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公路水运站场项目推进组(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铁路机场项目推进组(设在市发改委)。

#### 各项目推进组的主要职责:

1.研究提出市本级及9个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进年度目标任务;

2.做好月度督查情况汇总、季度通报、年度考评工作;

3.制订全市投资计划完成图、重大建设项目进展图、前期项目推进图,实行“挂图作战”;

4.开展“百大项目”季度督查,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地方政府和项目业主,并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6.每季形成督查报告,报市指挥部;

7.做好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项目推进组下设20个作战室,其中:公路水运站场建设方面14个,铁路机场建设方面6个。具体由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组成。

#### 各项目作战室的主要工作职责:

1.对“百大项目”每月逐一开展督查;

2.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业主,做好督促整改工作,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

3.每月形成督查报告,报市项目推进组;

——“32”:20个作战室按项目成立32个由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组成的项目作战小组,负责项目建设的具体推进工作。

#### 各项目作战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1.制订项目推进计划、投资进度、形象进度等;

2.研究解决项目推进的具体问题,统筹推进项目建设;

3.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每月向对应项目作战

室报送各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各类信息;

#### (二)“百”——确定百个重大项目。

以《丽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为依据,以重要性、示范性、带动性为原则,适当考虑各种运输方式和各地的均衡性,确定100个重大项目,总投资约533亿元。项目构成如下:

——按运输方式分:公路67个,投资238亿元;水运7个,投资12.22亿元;站场9个,投资27.9亿元;铁路5个,投资194.4亿元;机场3个,投资32亿元;公路养护等9个,投资28亿元。

——按区域分:市本级7个,莲都7个,青田18个,龙泉10个,庆元9个,遂昌9个,松阳6个,景宁8个,缙云13个,云和4个,此外公路养护等项目共9个(不分区县),共100个。

#### (三)“千”——落实千名服务干部。

根据“1+20+32”工作体系,组建项目推进组、作战室、作战小组等,县(市、区)共计落实1000名以上干部,投身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开展项目督查服务及项目建设。

### 二、实行“月季年”督评机制

实行“月季年”督评制度,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督查考核,重点实施每月督查、季度通报、年度考评,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优质、安全、高效实施。

#### (一)“月”——每月督查。

项目作战室每月开展督查服务工作,汇总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并报项目推进组。

#### (二)“季”——季度通报。

1.项目推进组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2.项目推进组根据各项目作战室每月督查情况,结合投资统计情况,每季度召开一次点评

会,分析重点和难点问题,对各县(市、区)进行综合排名。由市指挥部对项目进展较好和较差的县(市、区)进行通报,并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抄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 (三)“年”——年度考评。

市指挥部结合交通投资年度计划,以及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等,综合考核各县(市、区)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考核结果纳入市对各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落实“点线面”工作抓手

“点线面”相结合,明重点、抓节点、攻难点,点点有突破;各行业、各部门,线线有成效;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全面完成“十三五”各项目标任务。

### (一)“点”——抓重点、抓节点、攻难点。

1.抓重点。“百大项目”实行“项目长”制,落实项目主体责任。项目长由建设项目所在市、县(市、区)领导担任,并明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长负责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项目现场巡查,定期召开项目参建各方例会。

2.抓节点。细化项目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月度、季度及年度任务,抓好关键节点。一是明确项目时间节点,抓项目立项、“工可”批复、招投标、主体工程开工,以及重要节假日、气象水文影响等时间节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二是明确项目空间节点,抓大型桥梁、隧道、重要交叉点等控制性节点工程,提前谋划,争取尽早动工。

3.攻难点。围绕前期方案研究、前期审批、土地报批、政策处理及资金筹措等难点问题,早研究、早沟通、早布置,充分发挥项目长的综合协调作用,立足基层、化解矛盾、推进项目。

### (二)“线”——行业联动、部门联动、各县

(市、区)联动。

1.行业联动。充分发挥行业部门指导、协调作用,市级铁路、公路、港航、机场等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行业指导帮助,强化规划实施、项目服务、行业监督,形成“行行有特色、线线有成效”。

2.部门联动。合力解决项目实施难点问题,发改部门要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工作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国土部门要落实专职催报队伍,跟踪项目土地报件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要做好建设资金的落实工作。

3.各县(市、区)联动。跨县(市、区)项目,沿线地方政府要加强沟通衔接,明确责任分工,协同推进项目实施。以地方为主建设项目,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协调,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

### (三)“面”——全面完成任务。

1.切实发挥各项目推进组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及时研究项目重大方案、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各地反映的难点问题。

2.严格督查考核。将“月季年”的督查考核结果作为市对县(市、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通报批评、行政问责。

3.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典型,形成互学互比、比学赶超的氛围,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局面。及时通报社会关注、公众关心项目的进展情况,形成全社会合力推进综合交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丽水市综合交通“十三五”百个重大项目表(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和规范丽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09号

市级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管理，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管，促进各部门全面正确履行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9号）和《关于深化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10号）精神，现将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编委办统筹负责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管理监督，组织开展行政权力清理规范、部门职责梳理完善、清单调整审核确认等动态调整相关工作，经市政府授权调整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二）市法制办负责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市审管办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权力清单制度的衔接，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规范、审核确认等动态调整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办事窗口服务提升工作，推动市政府部门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

（四）市信息中心负责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相关技术服务。

（五）市审计局负责开展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六）市监察局负责开展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的监察工作，对权力清单涉及的廉政风险点实施重点监控，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七）市政府部门（含丽水开发区管委会，下同）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日常维护和相关调整申请工作，做好上级取消和下放权力事项的衔接，推进行政权力的网上运行，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同时负责指导下级对口部门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和行政权力承接。

## 二、规范权力清单动态调整

（一）市政府部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的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实施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从省市县三级基本目录（以下简称三级目录）下载行政权力到部门权力运行库进行维护，并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其中，行政权力基本信息必须从三级目录下载，具体运行信息由部门自主梳理导入。基本信息包括权力名称、基本编码、

权力类别、实施依据等内容;运行信息包括实施主体、收费依据和标准、办理机构、办理时限、办理地点、联系电话、监督方式、常见问题解答、运行流程、服务表格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做好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工作:

1.国务院、省政府在简政放权中取消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市审管办组织市政府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梳理、审核确定(其中上级对口部门取消或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市政府部门梳理后报市审管办审核确定),并将审核结果报市编委办;上级委托下放或实行属地管理的除行政审批事项之外的其他行政权力,由市政府部门梳理后报市编委办审核确定。市审管办或市编委办审核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相应调整。

2.因机构、职能变动需调整行政权力的,由调整后实施权力的市政府部门于职能变动文件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编委办提出权力清单调整申请。市编委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相应调整。

3.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下放或实行县(市、区)属地管理的,由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政府部门向市审管办提出调整申请(其他行政权力向市编委办提出调整申请)。市审管办或市编委办应征询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意见,市法制办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市审管办或市编委办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报请市政府审批。经批准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市、县两级权力清单的同步调整,并指导下级对口部门做好行政权力的承接工作。

4.丽水市地方法规、规章涉及新设、变更或取消行政权力的,由市政府部门于法规、规章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应的省级政府部门

提出调整行政权力的申请;无对应省级政府部门的,由市政府部门向市编委办提出调整申请,市编委办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同意的,报省编办审核。省编办审核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法规、规章生效之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相应调整。法规、规章为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的,各环节的办理时限均缩短为2个工作日。

5.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由实施权力的市政府部门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调整维护。

(三)市政府部门要积极做好与省级对口部门的业务衔接,以及本部门权力清单与三级目录的比对规范工作,定期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工作平台(行政权力事项管理系统)“三级目录近期调整记录”栏目,查询本部门所在条线目录的变更情况,及时做好本部门权力运行库的维护和权力清单的调整工作,确保部门权力事项的名称、类别、口径等与三级目录保持一致,并将调整结果报市编委办。市政府相关部门发现三级目录中权力事项有误的,应及时通过“三级目录调整申请”栏目提出申请或梳理相关材料依据后报市编委办。

### 三、规范责任清单动态调整

(一)市政府部门要围绕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重点、大事、实事,突出基层和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结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提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后,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列入本部门责任清单。年中,市政府部门要根据新的任务要求,对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核准。

(二)因行政体制改革、“三定”规定重新印发、机构职能变动等需要调整责任清单的,由市政府部门于职能变动文件下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编委办提出调整申请。市编委办审核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

务服务网完成相应调整。

(三)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或简政放权推进等,责任清单具体工作事项(主要职责不变)或事中共事后监管制度需要调整的,由市政府部门向市编委办提出调整申请。市编委办审核同意的,由市政府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完成相应调整。

(四)市政府部门间职责分工争议事项经协商协调达成一致的,由争议事项相关的市政府部门于职责分工文件下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调整,并报市编委办。

#### 四、强化监督检查

(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作为“四张清单一张网”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列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核,同时列入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二)市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府办、市编委办报送上年度行政权力运行情况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行政权力运行、行政监察、法制监督的基本情况,检查考核情况,影响行政权力的主要因素,以及市政府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市政府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时限提出申请或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市编委办、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可以提出督促意见。

(四)市审计局要加强对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的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行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市监察局要加强对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的监察,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的行为。

(六)市政府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

给予处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限提出申请或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

2.未公布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或未按运行流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行政权力的;

3.未按规定维护、管理本部门行政权力运行信息的;

4.未按规定报送行政权力运行情况年度报告的;

5.其他违反行政权力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 五、明确工作要求

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是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推进政府自身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重要保障,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浙政办发[2015]109号、110号文件精神和本文件分工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市政府部门要落实具体工作人员,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权力网上运行,依法行使纳入权力清单的行政权力,履行纳入责任清单的部门职责。请市政府部门于10月15日前将负责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的具体人员名单、职务、联系电话报至市编委办(联系人:商政凯,联系电话:2090893),今后如有人员变动的要及时告知市编委办。

附件:1.市级有关单位名单(略)

2.丽水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事项调整申请样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切实做好我市见义勇为行为确认以及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对见义勇为

行为确认,以及对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见义勇为,是指在法定职责、约定义务之外,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实施抢险、救灾、救人等行为。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

作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抚恤优待与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应当建立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及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将见义勇为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规划。

各级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行为确认等日常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和团体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宣传、综治、民政、人力社保、财政、卫生、教育、司法、交通运输、旅游、建设、市场监管、税务、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等有关部门和团体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积极配合,细化保障措施,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

**第六条** 宣传、文广出版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以及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有关活动。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要求保密或者其他原因要求保密的,可以不公开宣传。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见义勇为行为,关心、尊重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个人和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国际友人以及见义勇为受益者捐赠财物,用于奖励和保障见义勇为人员。

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财产依法享受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九条**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具体用途为:

(一)对见义勇为伤亡人员抢救治疗等费用的补助;

(二)因见义勇为牺牲、伤残人员的抚恤和补助;

(三)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生活、就学等困难补助;

(四)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奖励和慰问费;

(五)见义勇为宣传等其他符合本办法的费用。

**第十条** 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应当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

见义勇为基金会是依法自愿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和民间社团组织,应当依法依规协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奖励与保障工作。

## 第二章 申报和确认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见义勇为:

(一)制止正在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制止正在侵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国家、集体、他人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主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追捕在逃罪犯、犯罪嫌疑人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或者事故灾难时,抢险救灾,舍己救人,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

(五)其他符合本办法应当确认见义勇为行

为的。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行为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

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第十四条** 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后,行为人或者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受益人、行为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可以向行为发生地县级公安机关举荐确认见义勇为。

申请或举荐时限为见义勇为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特殊情况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工作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请或举荐确认见义勇为,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书面材料包括:

(一)申请书或情况说明,包括行为人见义勇为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经过、见证人、签名捺印等;

(二)申请人、举荐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其他可以证明事实的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受理申请或举荐后,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组织见义勇为行为的调查、取证和分析工作,作出确认与否的意见。

确认意见应当自受理申请或者举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的,经县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

对因见义勇为受伤需抢救,情况紧急且事实清楚的,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调查并确认。

**第十七条** 对拟确认见义勇为的,县级公安

机关应当将见义勇为人员名单和简要事迹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因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安全,或者其他情况需要保密的,可以不公示。

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确认,并颁发见义勇为证书。对不予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作出不予确认的书面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

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县级公安机关的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举荐人和原确认的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未提出申请或者举荐的,公安机关经过调查认为见义勇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可以直接予以确认。

**第十九条** 与见义勇为相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提供有关线索或者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根据其事迹和贡献,给予相应的奖励。

(一)事迹突出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给予嘉奖或记三等功;

(二)事迹特别突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推荐、申报,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二等功;

(三)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的,依次由县级、市级人民政府推荐申报,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工作由各县(市、区)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

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

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推荐评选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县级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的评选、表彰奖励工作；

(二)县级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从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中遴选出荣立三等功且事迹特别突出的拟推荐人选，经当地公安、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确认、公示7天无异议后，联合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决定后推荐；

(三)市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汇总并审核各地推荐的县级见义勇为先进人物材料，会同市人力社保局组织评审，提出候选对象，经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确认、公示7天无异议后，联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批准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物质奖励的具体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鼓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团体、组织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奖励。

见义勇为人员按规定所得奖金和奖品，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举办集中表彰会、送奖上门等方式表彰见义勇为人员。

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见义勇为人员要求保密或者有关部门认为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可以根据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按照有关规定，

授予同级“五一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 第四章 保障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正在实施见义勇为的人员，应及时予以援助和保护；发现因见义勇为受伤人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及时将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

**第二十六条** 对因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医疗机构应当开通“绿色通道”，实行先救治、后收费原则，及时积极组织抢救，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或者拖延。对急危重症的，应优先救治。

鼓励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减收或免收见义勇为人员救治期间的医疗和康复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伤亡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残疾生活补助费和其他因见义勇为引起的合理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依法承担；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适当补偿；无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或者加害人、责任人确实无力承担的，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人员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支付；

(二)不符合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条件的，所在单位为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含社会团体)的，其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其他单位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见义勇为为伤亡人员的各项合理费用,经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调解的,由公安机关监督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及时支付。经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法院判决、进入执行程序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执行。

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经认定符合先行支付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见义勇为人员既未参加社会保险又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先行支付有关费用。

先行支付的单位享有对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有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工、诊疗期间,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照发,各类福利待遇不变。

无工作单位的,因见义勇为误工、诊疗期间,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有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在医疗期满后构成伤残的,经当事人申请,其伤残待遇按照国家有关因公(工)受伤人员的规定办理:

(一)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见义勇为为伤残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

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见义勇为被认定因工负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一条** 无工作单位的见义勇为受伤人员,在医疗期满后构成伤残的,经当事人申请,其伤残待遇由民政部门按照《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符合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未能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按照国家有关因公牺牲、因工死亡的规定办理:

(一)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被认定为因公牺牲的,按照国家有关因公牺牲的规定办理并享受相关待遇;

(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被认定为因工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十四条** 未能评定为烈士的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无工作单位的,其抚恤由民政部门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因公牺牲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因工伤残(死亡)同时被认定因公伤残(牺牲)的,工伤医疗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出,其他补偿待遇根据就高原则选择享受;被认定因工死亡同时被评定为烈士的,工伤医疗费用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出,其他补偿待遇按《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除法定抚恤外,按照以下规定对其遗属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评定为烈士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按30万元标准发放;

(二)未能评定为烈士的,按20万元标准发放。牺牲人员是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的,由其生前所在单位发放;牺牲人员是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发放;牺牲人员无工作单位的,由行为发生地县级民政部门发放。

**第三十七条** 获得省级、市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享受同级劳动模范医疗待遇。

**第三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受同级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遗属进行慰问和必要的补助。慰问金和补助金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列的奖金、奖品、慰问金、补助金和增发的一次性抚恤金等的发放对象:

(一)见义勇为人员的奖金、奖品、慰问金、补助金等发放给其本人;

(二)见义勇为人员牺牲的,相关奖金、奖品、慰问金、补助金和增发的一次性抚恤金等的发放对象,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无明确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关于遗产继承的相关规定发放给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近亲属。

**第四十条**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人员,其健康状况不适合在原岗位工作的,所在单位应当为其调换适合的工作岗位;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所在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见义勇为为伤残人员尚有一定劳动能力而无工作单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所在地有关规定,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帮助解决就业;生活不能自理且家庭供养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批准,优先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供养。

**第四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和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人员的家庭,享受下列保障待遇:

(一)符合低保救助、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条件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实施救助;

(二)符合困难救助条件的,由民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等有关单位和团体,优先给予困难救助;

(三)对致孤人员,属于城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的,优先安排到福利机构供养,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优先纳入农村五保供养范围;致孤儿童,纳入孤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四)对见义勇为牺牲或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对其在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而未就业的父母、配偶或者子女,由人力社保部门提供就业援助,优先安排政府出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愿意从事个体、企业经营的,由市场监管、税务、质监等有关部门给予开通“绿色通道”,按照现行税费政策依法给予优待。

**第四十三条** 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

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子女,以及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子女,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在中考中给予优待;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公办幼儿园应当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接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子女,给予减免学杂费等就学资助。

**第四十四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符合所在地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者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享有一次优先承租或者购买的待遇;符合农村危旧房改造条件的,给予优先安排。

**第四十五条** 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为牺牲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限壹人),经同级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交通运输部门审核确认,办理公交IC卡后,在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免费乘坐城市公交;经同级见义勇为工作办公室、旅游部门审核确认,凭有效证件,免费参观游览同级人民政府辖区内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的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民营客运企业、旅游景区给予便利和优惠。

**第四十六条** 见义勇为人员因见义勇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法律援助的,司法机关应当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经权利人申请,人民法院依法给予缓减免缴诉讼费。

**第四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遭受报复伤亡的,经市级公安机关认定,参照本办法中见义勇为人员的待遇予以抚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推诿、拒绝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受伤人员的;

(二)在确认、奖励和保障工作中,不按规定、推诿、拖延办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打击报复、栽赃诬陷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

**第四十九条** 见义勇为人员获得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后,被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经原行为确认单位核实,报请原授予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荣誉证书、奖金、抚恤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停止享受相关待遇,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获得表彰奖励和抚恤优待后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违法违纪造成恶劣影响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原授予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9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安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7号)和《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意见》(丽委发〔2014〕27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结合丽水实

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目的意义

当前,我市中小微企业量大面广,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不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因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管不好”而导致事故频频发生,影响和制约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发挥市场机制和政策引导作用,培育社

会力量为安全生产领域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和信息等服务,是全面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安全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现实需要;是弥补我市安全监管人员力量不足,确保各级政府部门有效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和事故防控水平的迫切要求。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对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带动生产性服务业的完善和发展,具有积极和深远的意义。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的精神,以安全生产服务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基础,以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加快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互动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原则。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应坚持“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原则。

### (三)工作目标。

2016年各县(市、区)出台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向社会公布一批专业服务机构,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数量占总数的5%。

2017年,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安全生产服务示范单位,培养一批较高水平的安全生产专业化服务队伍,安全生产服

务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体系健全、服务规范、运转高效的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市场,为全社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安全服务,安全生产社会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 三、服务主要形式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是由安全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和指导等专业化服务的安全生产管理新模式。主要形式:

(一)企业委托服务模式。企业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的需要,按照市场竞争选择机制,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培训等重点事项,委托安全中介机构并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合同。中介机构在经营范围内,根据自身能力承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合同约定,为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偿服务。

(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由政府出资,以公开招标、合同约定等形式委托安全专业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专家为政府及其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安全专业技术、评估认证、宣传培训、咨询等服务。

(三)三方联动模式。根据行业(领域)、区域安全生产特点,为充分发挥一体化管理优势,由政府协调服务标准,企业自主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出资购买专业化服务,政府给予企业适当补助。

(四)安全生产协作互助模式。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类别、生产工艺危险程度等情况,同一区域的企业或某一产业的企业,组成若干安全生产

管理单元或协作组,并由成员企业派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门小组,利用各企业技术力量的集聚优势,定期组织开展交流、研讨以及企业自查、组内互查、组间互查等活动,实现行业企业间安全资源共享与互补。

(五)行业协会(商会)自治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优势和自律作用,以及行业中领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传、帮、带”作用,指导、引领会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互帮、互学、互查以及培训等活动,形成安全生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机制。

(六)保险(金融)机构参与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保险公司、金融信贷机构在安全生产中的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在企业投保前和参保期内(金融信贷机构在实施企业信贷前)委托安全服务机构或聘请安全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参与投保(信贷)企业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风险管理和事故善后等工作。

#### 四、服务主要内容

按照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以及突出服务性的要求,安全生产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业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诚信体系建设、检测检验、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应急救援和演练、职业病防治等专业技术和人力支持;为政府制定安全生产政策、发展战略、法规标准以及开展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分析鉴定提供技术支撑。

(二)安全管理服务: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现状和特点,对企业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方案;

为企业配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等;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咨询和安全法律援助;为企业提供周期性安全检查服务,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并指导落实整改。

(三)安全宣传教育服务: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提供安全教育培训、知识更新、人才培养、应急演练演示和体验等服务;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安全文化建设;为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专业宣传服务、政策法规咨询和安全法律援助等。

(四)安全生产信息化服务:开发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和服务平台,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研究资料和分析数据,为政府或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提供服务。

(五)其他服务:提供安全技术推广、展览展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设备租赁等服务。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社会化服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定推进该项工作的决心和力度。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本地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安全监管需求,及时制定出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服务的适用范围、类别和内容,明确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和专家聘任资格条件,规范工作程序和方法,制定目标任务和工作步骤。各地的实施方案或实施细则于10月底前报市安委办。

(二)落实职责,共同推进。各地要加大财政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将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列

入鼓励创业的产业指导目录,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给予引导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为其发展创造优质的政策和服务环境。安监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有效模式;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主动支持、通力协作,形成推进合力。

(三)明确重点,真查实改。要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长效机制作为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切入点,通过引入第三方服务组织,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规范、持续、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程序,重点在于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由被动接受安全监管向主动开展安全管理转变。

(四)强化宣传,做好引导。要加强与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机构的协调沟通,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调动企业和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引导服务需求,合理引导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典型做法,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提高社会认同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良好氛围。

(五)积极培育,提升能力。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政策要求,积极培育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力量,放开安全生产服务市场,

扫清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在安全生产服务领域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快发展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互联网+安全”创业服务等新业态,为社会提供定制化和个性化服务,满足企业不断增长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需求。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做好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工作,保障安全服务产业的人才需求;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吸引各方人才进入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产业。

(六)建立机制,规范管理。要引入市场化“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竞争性选择机制,让服务提供方与购买方双向和择优约定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服务成本,杜绝政府部门强制服务、指定服务、行政干预专业服务市场。结合地区和行业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相关规则,规范服务市场从业行为,进一步加强监管,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督促服务机构落实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委托合同的约定要求,配备与业务能力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和转包承接项目,杜绝垄断收费、违规收费、指定收费,严禁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信用体系管理,建立评价和惩戒淘汰机制,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和评估,定期向社会公示相关信用状况和评价结果,不断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的提升,实现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规范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促进安全生产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赵丽群任丽水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免去张冠军的丽水市教育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松杰的丽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郑一飞的丽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坚琳的丽水市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管伟春的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建敏的丽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职务

## 2016年9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9月1日上午,朱晨、陈重到市经信委、市招商局调研工业口“决战三季度”责任清单推进情况。下午朱晨出席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市长碰头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下午,出席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座谈会。

同日下午,陈重参加G20峰会环境质量保障省指挥部视频调度会议。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政协三届五次会议第316号提案“三见面”协商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2016年市文明旅游第二次联席会议。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国文化馆年会——乡村春晚·乡村文化品牌与乡村公共文化供给侧

设计论坛。

同日,陈景飞到遂昌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调研遂昌污水处理工作。

▲ 9月2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5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了《丽水市政府本届领导班子工作总结》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出席市领导领办项目汇报会暨扩大有效投资点评会。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毛子荣、林亮、任淑女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任淑女开展农业口安全生产和维稳督查工作。

▲ 9月3日至4日,林亮到缙云开展G20

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和护航 G20 市区成品油整治和特种设备安全督查工作。

▲ 9月4日,朱晨参加2016中国杭州G20峰会“最忆是杭州”文艺演出。

同日,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王海京一行来丽水调研“幸福天使红十字救护站”援建工作,戚永远陪同。

同日,陈景飞到遂昌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

▲ 9月4日至5日,任淑女到青田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

▲ 9月5日,毛子荣出席“营改增”后提升地方财政收入保障工作专题会。

▲ 9月4日至6日,陈重到松阳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

▲ 9月5日至6日,朱晨、陈重参加G20峰会决战阶段涉稳会商研判会。

▲ 9月5日至6日,戚永远到龙泉开展G20峰会维稳安保指导督战工作。

▲ 9月6日,朱晨、林亮到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调研涉外口“决战三季度”责任清单推进情况。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市庆祝第32个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会。

▲ 9月7日上午,朱晨、任淑女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和南明湖水质提升工作。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抓好当前工业经济和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戚永远到市区城西村、北郭桥社区

调研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

同日上午,陈景飞调研市区建筑垃圾处置工作;下午,出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第四次月点评会。

▲ 9月8日上午,朱晨、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领导领办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督办会。

同日下午,戚永远到松阴河流域督查“五水共治”工作。

同日下午,陈景飞调研城建系统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 9月9日,朱晨、戚永远参加第32个教师节走访慰问活动。

同日,陈重赴杭州参加省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负责同志生态文明建设座谈会。

同日,林亮出席市区二手车市场整治工作推进会。

同日,任淑女调研南明湖和玉溪水库水质工作。

同日,陈景飞出席丽水市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总体规划论证会。

▲ 9月10日,朱晨参加第二届中国灵芝大会。

▲ 9月11日至12日,中关村党工委委员陈文奇一行来丽水考察多项合作项目,朱晨、陈重、林亮先后陪同并出席考察签约座谈会。

▲ 9月12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下午,朱晨、戚永远陪同省政协副主

席陈艳华调研丽水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同日,任淑女参加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调研组座谈会。

同日,省政协主席陈艳华一行来丽水视察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戚永远陪同。

▲ 9月6日至13日,毛子荣赴山东烟台参加2016年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研究班。

▲ 9月13日上午,朱晨、任淑女陪同省委组织部部长廖国勋看望慰问丽水护航G20峰会工作人员。下午,朱晨、林亮参加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三胞”眷属2016年迎中秋联谊茶话会。晚上,朱晨、任淑女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陈重到白云街道丽光村、三岩寺社区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下午,出席全国文明城市生态环境专项组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出席全市外事工作联席会议。

同日,戚永远到景宁调研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

同日上午,陈景飞调研交通系统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下午,调研城中村违章处置及环境提升工作。

▲ 9月13日至14日,任淑女参加省蜜蜂产业推进会暨中蜂产业发展研讨会。

▲ 9月14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陈重、林亮、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市政协三届五次会

第51号重点提案面商会,出席全市贷款投放工作交办会。

▲ 9月14日至15日,朱晨、任淑女开展部署第14号台风“莫兰蒂”防御工作。

▲ 9月17日晚上,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同日,陈景飞参加丽水市2016年度新兵欢送仪式。

▲ 9月18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议。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陈景飞参加市委全体(扩大)会议。下午,朱晨到青田检查台风灾情与灾后重建工作。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市政协视察侨台企业汇报会,会见法属留尼汪省圣皮埃尔市代表团。

▲ 9月19日,朱晨听取了有关《丽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的专题汇报。

同日,陈重出席全市工业经济及科技创新工作分析点评会。

同日,林亮、戚永远参加民进丽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

▲ 9月20日上午,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G20杭州峰会浙江省总结大会视频会议。

同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一行来丽水调研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工作,毛子荣陪同。

同日下午,林亮参加九三学社丽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暨开幕式。

▲ 9月21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59次常

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四队”兼备应急力量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等;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的若干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下午,朱晨参加市政协三届五次155号重点提案“三见面”协商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国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出席丽水市关于GDP增速“决战三季度”专题研究会。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钛都新材料项目恳谈会。

同日下午,陈景飞调研市区中山街改造项目。

▲ 9月21日至22日,戚永远到云和调研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

▲ 9月22日上午,朱晨、毛子荣出席全市“平安夺金鼎百日大会战”动员视频会。下午,朱晨、戚永远到市教育局调研文教口“决战三季度”责任清单推进情况。

同日,陈重到庆元调研工业经济及“五水共治”工作。

同日,林亮出席全市食品安全工作例会暨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工作推进会。

▲ 9月21日至23日,任淑女参加舟山国际海岛旅游大会。

▲ 9月23日上午,朱晨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朱晨、毛子荣、林亮、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会议。下午,朱晨、毛子荣、陈景飞调研综合交通重大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陈重参加丽水市军地联合通信演练。

同日下午,林亮出席丽水金秋购物节启动仪式,到遂昌出席2016丽水新生代侨商经济研习班活动。

▲ 9月24日,陈景飞调研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

▲ 9月26日上午,朱晨听取了有关国资运营机构转型的专题汇报。下午,朱晨、任淑女到市旅委、市瓯江景区管委会调研“决战三季度”责任清单推进情况。晚上,朱晨听取了有关开发区体制改革相关事宜的汇报。

同日,陈重到市邮政管理局调研邮政系统发展工作。

同日,陈景飞到市城投公司调研国资营运等工作。

▲ 9月27日上午,朱晨、陈重出席全市科技创新大会。下午,朱晨、陈景飞调研市区供水安全工作。朱晨、任淑女开展部署第17号台风“鲇鱼”防御工作。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座谈会。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民盟丽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暨开幕式。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市区中山街改造领导小组会议。

▲ 9月28日下午,朱晨、毛子荣到龙泉参加浙江省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签约大会分会场龙浦高速公路通车仪式。

同日,陈重出席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同日,戚永远出席拳击体育产业园座谈

同日,陈景飞赴杭州参加浙江省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签约大会暨龙浦高速通车视频连线仪式。

▲ 9月29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省教育系统扫盲工作总结表彰推进会。

同日上午,陈景飞参加全省小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视频会议;下午,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

美”工作第十七次点评现场会。

▲ 9月28至30日,朱晨、毛子荣、陈重、林亮、任淑女、戚永远、陈景飞参加“9·28”遂昌苏村村山体滑坡抢险救援工作。

▲ 9月29日至30日,戚永远参加民革丽水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 9月30日上午,副省长熊建平到青田调研抗台救灾工作,陈景飞陪同。